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47-10

修正案号: 39-3293

一. 标题: 斜撑杆翼下接头锥形锁紧紧固件的检查和修理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,装有钛制斜撑杆翼下接头,并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312中列出的747-200系列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1-13-06 修正案: 39-12286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7A2312 2000 年 06 月 15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锥形锁紧紧固件丢失或损伤,造成翼下接头载荷通道 消失,从而造成发动机与吊架同飞机分离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 者除外):

重复检查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: 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7A2312 中施工指南第1部分,对位于第1、4号发动机吊舱的斜撑杆翼下接头实施详细目视检查,以查明锥形锁紧紧固件(螺栓)是否丢失,并利用磁性检查判断是否为合金钢紧固件。

注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

- 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- (1) 如果没有发现合金钢紧固件,并且紧固件没有丢失,则本指令 无进一步的工作要求。
- (2) 如果发现有任何合金钢紧固件,或有任何紧固件丢失,则在下 次飞行前,依据服务通告中施工指南第2部分,对合金钢紧固件实施超 声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。
- (i) 如果没有损伤的合金钢紧固件,并且紧固件没有丢失: 在此之 后以不超过18个月的间隔重复超声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B段的要求的 最终措施。
- (ii)如果发现有任何损伤的合金钢紧固件,或者有任何紧固件丢 失: 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服务通告中施工指南第2部分,对所有后10个 紧固件(包括非合金钢的)实施超声检查。在下次飞行前,除本指令C段 的情况外,依据服务通告中施工指南第3部分,用新的紧固件更换损伤 和丢失的紧固件。在此之后,以不超过18个月的间隔对余下的合金钢 紧固件实施重复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B段的要求的最终措施。

最终措施

- B. 在本指令生效后48个月内: 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7A2312, 实施本指令B(1), B(2)或B(3)段要求的工作。完成本段 要求的工作,即构成对本指令重复检查要求的最终措施。
- (1) 依据紧急服务通告中施工指南第3部分,对位于第1、4号发动 机吊舱的斜撑杆翼下接头的后10个锥形锁紧紧固件的螺栓孔位置实施 开孔高频涡流探伤检查(HFEC)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、腐蚀或损伤。如 果检查发现有任何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除本指令C段的情况外,依 据服务通告实施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- (2) 在下次飞行前:依据紧急服务通告中施工指南第3部分,用新 的、改进过的紧固件更换所有10个后锥形锁紧紧固件。
- (3) 依据服务通告中施工指南第2部分实施超声检查,以查明是否 有损伤的紧固件。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服务通告中施工指南第3部分, 将所有损伤的非合金钢和所有合金钢紧固件更换为新的紧固件。在安 装新紧固件前做开孔高频涡流(HFEC)检查;如果发现有任何裂纹、腐 蚀或损伤,则在下次飞行前,除本指令C段的情况外,依据服务通告完 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纠正措施

C. 在执行本指令要求的检查时,如果发现螺栓孔存在超出服务通 告中规定极限的任何裂纹、腐蚀或损伤,或者如果发现有非合金钢紧 固件损伤,并且服务通告要求与波音联系解决方法:在下次飞行前, 依据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案进行修理。

备件

- D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 任何人不得在任何飞机上的本指令规定 的位置上,安装件号为BACB30PE()*()的紧固件;或者任何由4340、 8740、PH13-8Mo或H-11钢制造的紧固件。
- E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8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7月24日
- 七. 联系人: 成树生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5987